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工委发〔2021〕4号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逐条对照，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至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教育厅

2021年2月10日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

1. 抓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问题描述：一定程度存在碎片式学习的现象，学习的计划性、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方面还需要持续用力。宣传方式单一，形式不够多元，宣传载体和平台建设有待

加强。

目标任务：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扣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线，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在全省教育系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工作措施：做好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工作，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员轮训。制定 2021 年委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方案，印发《直属机关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深入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继续开展支部书记讲坛、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和“微党课”“微讲堂”活动。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工作。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培育一批理论学习示范点。认真组织“周末理论大讲堂”学习。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章党规、“四史”等知识竞赛。围绕迎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策划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省、州市、县、学校四级教育宣传队伍建设，畅通教育宣传渠道，通过云南教育网、教育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重

大主题宣传。积极推动教育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工作。

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德育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办公室、报刊社（省教育宣传中心）。

2.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问题描述：政治建设有待加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不严格，抓“四风”建设持续用力不够，顶风违纪问题屡禁不止。廉政风险防控不力，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制度机制不健全，对高校“一把手”监督还不到位，部分领导干部甘于被“围猎”，省纪委省监委查处了朱华山、吴松、熊荣元、胡飏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目标任务：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坚持以案促改，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化高质量开展政治巡察，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

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出台云南省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人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认真执行教育系统及委厅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完善工委、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召开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警示教育会议。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好 2021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

生活会暨汲取朱华山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持续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突出政治监督要求，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建党100周年有关活动等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检查内容。加大政治巡察监督和内部审计力度，督促高校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加强对高校党委巡察工作督促指导，完善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推动在考核领导班子、考察干部、研究制定政策、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充分运用巡察成果。认真落实省属高校警示教育大会暨强化“一把手”监督动员会精神，制定监督实施办法，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人事处）。

3. 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问题描述：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部分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民办学校、中小学校、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空化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学校党建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重部署轻实效现象突出。

目标任务：落实“质量建党”要求，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建立自上而下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责任。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迎接建党100周年活动，扎实推进云南

模范机关创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继续推进“四标”行动。持续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智慧党建”工作，用好云岭先锋 App，规范落实委厅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形式，鼓励开展联学联建活动。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学校党建工作责任机制，推动各级教育工委每年向上级教育工委专题报告一次抓党建工作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把责任压实到基层党建各方面，强化责任考核和追责问责。分类制定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建立责任清单、项目清单。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修订我省实施办法。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认真组织高校党委集中换届及基层党组织换届，做好在大学生、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抓好高校附属医院、中小学、中外合作办学、民办学校等党的建设。深入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遴选培育一批大中小学校党建特色品牌。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范化和服务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民办教育处、督导室、离退办。

4.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问题描述：部分地区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应对工

作需要加强；阵地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目标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压紧压实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

工作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推动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修订完善《云南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联系等机制。强化阵地建设管理，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强化风险排查，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强化政策业务培训，举办高校宣传部长培训班，提升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

5.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问题描述：高校统战工作存在虚化、弱化倾向，学校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责任未完全压实。

目标任务：强化高校党委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履行统战工作职责，完善统战工作制度，建立服务保障机制，形成抵御宗教渗

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长效机制。

工作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制定高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责任清单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将统战工作量化细化具体化，压实高校党委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推动高校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班，提升统战工作能力和水平。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培训，举办高校统一战线形势政策报告，引导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坚定爱党爱国、拥护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

责任单位：统战部。

6.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问题描述：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导向还需进一步突出，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性障碍有待进一步破除，个别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

目标任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切实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工作措施：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坚持“干部政治素质、班子政治功能、单位政治生态”三位一体配备领导班子，坚持优化班子结构与增强整体功能相统一。严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

质考察，完善体系化、指标化、立体式识别评价机制。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积极稳妥推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重新使用。研制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办法，建立健全优进绌退机制，持续发现并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畅通委厅机关、直属高校和中职学校干部交流使用途径。督促高校落实新提拔干部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的要求。推动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政策落实、落细、落准。创新实施各人才项目，强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双一流”建设需求导向。推进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继续抓好直属单位人事管理体系规范化、科学化。持续举办高校书记校长、高中阶段学校书记校长全员轮训班，举办中小学书记校长、党务干部、年轻干部示范培训班。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加强激励关怀。推动全覆盖选派编制内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责任单位：组织部、机关党委（人事处）、宣传部、学工部。

二、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

7. 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问题描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尚未完善。部分地区和学校协同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力度不够，“三全育人”机制尚未完善。思政工作队伍建设需加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有

待加强，优秀教育报刊宣传覆盖面不高。

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精准画像”工作，一体化构建思政工作体系。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四个自信”。配齐建强思政工作队伍。加强宣传教育载体和平台建设。

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继续推进教育部5项先行试点工作，大力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深入打造“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创新品牌。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落实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和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落实职称评审“三单”要求。督促各地各高校台账式落实《云南省贯彻落实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制度。指导各地各高校进一步明确网络思政的建设内容、主要任务与重点资源保障。推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开展“青春告白祖国”“小我融入大我 青春献给祖国”“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品牌工作。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

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指导各地“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组织好“网上重走长征路”学习教育工作。加强教育报刊阵地建设，扩大《云南教育》《课程教材教学研究》《学生新报》等优秀教育报刊宣传覆盖面，抵制和制止内容不健康或质量低劣的报刊进入校园。联合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和上岗等工作。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德育处、高教处、职成教处、民族教育处、报刊社（省教育宣传中心）

8. 健全和完善教材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问题描述：教材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滞后，地方教材、校本教材、教辅管理不规范。

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教材教辅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

工作措施：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建立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召开教材工作会。推进4个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地实施。落实国家关于三科统编教材使用的决策部署和教材管理的政策要求，推进三科统编教材培训使用全覆盖。完善教材选用审定制度。完善中小学教辅评议制度，规范中小学教辅管理。研究制定数字教材管理办法、校外培训机构教学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课外读物管理办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高校教辅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研究起草民族文字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民文教材审定工作。

责任单位：教材办、基教一处、基教二处、德育处、民办教育处、体卫艺处、职成教处、高教处、民教处、电教馆、教科院、对外处、宣传部、督导室。

9.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大中小幼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问题描述：普通话普及程度还不平衡不充分，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云南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意见》《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规划云南省实施意见》。召开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实施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推进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举办第三届“云岭杯”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开展第七季中国诗词大会云南选拔活动。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在中小学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完成1500所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开展第24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后续建设，推进云南语言文字文化的传承保护。加大对社会各类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力度，继续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各州市测试点的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语管处、普测中心、对外处、民教处。

10.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问题描述：学校体育、美育在师资、场地、评价等方面有待改善，体育竞赛平台和美育展演平台亟待搭建完善。劳动教育评价制度未健全。持续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面临挑战。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人员不足。心理健康教育亟待加强。

目标任务：加强体育美育工作，在教师队伍、条件改善、评价机制、搭建竞赛展演平台等方面再改善、再提升。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全面推动开展全省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促进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心理育人工作质量。

工作措施：逐步扎实推进体育美育中考改革方案落地落实，构建大中小学体育联赛体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制定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把体育美育工作与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专科教育工作评估。开展学校体育美育师资建设专项调研，推动解决体育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同等待遇问题。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组织遴选校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满天星”训练营和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全面深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配合教育部实施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探索实施高校对口帮扶中小学体育工作联动机制。举办第二届全省青年学生运动会。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举办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发挥劳

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不断丰富劳动教育清单，健全完善劳动素质评价制度，选树一批示范学校，促进劳动教育常态化。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贯彻执行《云南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试行）》。

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德育处、教师工作处、高教处、财务基建处、督导室、基教一处、基教二处、学生工作部。

11. 强化家庭教育

问题描述：家庭教育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教育水平不高、相关资源缺乏等问题。

目标任务：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密切家校合作。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 5 项管理，协同培养节约习惯。

责任单位：德育处、教科院、基教一处、基教二处。

三、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2.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问题描述：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整体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仍需持续发力，区域间教育

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控辍保学成果，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持续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联控联保责任、定期专项行动、应助尽助救助对象、依法控辍治理、精准安置等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根据不同群体精准做好分类安置保学和关爱帮扶工作，确保辍学学生不新增、不反弹。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因地制宜发展贫困地区教育，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继续实施重点高校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对接全省困难群众救助平台，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各部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

13. 提升基础教育

问题描述：公办幼儿园占比不达标，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整体薄弱、保教水平不高，部分地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到位。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巩固提升力度不够，推进优质均衡发展任重道远。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制度改革还要深化，办学特色不明显，县级办好普通高中积极性普遍不高，存在“县办高中塌陷”现象。

目标任务：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构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着力提升“县中”办学水平。

工作措施：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找准问题和短板，为推进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切实抓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项目”省人民政府惠民实事落实，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00 所，新增在园幼儿 4 万人；启动实施第四期行动计划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进一步调整办园结构，巩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全面规范“无证园”分类治理工作。提升保教水平，推进《云南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教师指导用书》审定、试用、出版、发行工作。拟定云南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监测办法。在怒江州召开全省“新湖乡村幼儿园”项目总结推进会。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资源和教师资源，补齐办学短板。持续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办好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有序加大城镇学位供给。出台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重点工作》，系统推进课程、教学、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和招生入学监管。推进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制度，确保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划片就近入学、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电脑随机录取入学、公民同招等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好中考改革方案，强力推进高中招生名额到校的改革政策，2021 年要达到 70%。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启动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继续推进高中阶段普

及工作,有序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全面推进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加快普通高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 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财务基建处、督导室。

14. 做强职业教育

问题描述: 职业教育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双师型”教师队伍不强,部分高职院校专任教师缺口大。

目标任务: 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加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度,逐步打通人才培养通道。

工作措施: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入选院校建设,开展中期绩效管理和评价,推动省域“双高”学校建设工作。鼓励中高职学校围绕区域产业特点加大专业调整,提升专业和产业契合度,做好专业目录更新调整工作。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三教改革”。继续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布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多措并举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鼓励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继续推进职业教育园区的建设工作。推动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和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建设一批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制度,继续推进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招生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开展高职扩招工作。继续推进初中学业困难学生

普职融通工作，扩大综合高中试点规模。

责任单位：职成教处、规划处、高教处、招生考试院。

15. 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

问题描述：高等教育追求“大而全”的功利性倾向没有根本性扭转，“专精特”发展不明显，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学校与学科建设水平亟待提升，本科专业结构仍然存在趋同化倾向，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大，结构不优，多渠道投入机制不够健全。

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做好国内省级高水平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做好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工作措施：深化学分制改革，督促指导各本科高校制定学分制改革总方案及配套方案。持续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开展本科优秀教材评选。支持云南大学继续深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进入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名单，支持省内高校建设国内省级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全省高校积极参与第五轮学科评估、专业学科评估。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支持“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开展应用型试点转示范高校建设。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召开全省研究生教育大会，出台加快新时代云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做好学位点建设工作，做好学位授权管理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一批研究生教育创新

联合培养基地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和《高等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高教处、科技处、财务基建处、对外处。

16. 主动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问题描述：受毕业生规模持续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和就业市场不确定因素影响，就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

目标任务：进一步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加强思想引领，拓宽就业渠道，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主动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加强人才需求对接工作，进一步优化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工作措施：按照教育部要求实施“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实施岗位拓展、政策引领等多方面措施。推动稳就业政策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组织实施好一年 2 次大学生征兵、公费师范生等工作。扩大第二学士学位和科研助理招录规模。积极拓展市场性岗位，开展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对接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加强就业体系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实施“24365 岗位精选计划”。加大重点群体毕

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力度。在教育部统筹下，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大规模跟踪调查。健全完善省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障。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教师工作处、高教处、科技处。

17. 增强高校服务科技自立自强能力

问题描述：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能力不强，高校企业改革工作推进缓慢。

目标任务：大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推动高校企业改革。

工作措施：引导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以服务国家需求和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抓手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的科技、管理人才、科研团队。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品牌活动。支持高校加强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一批交叉集合、特色鲜明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团队，鼓励高校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建设一批具有集成优势的高校新型智库、创新平台、社会科学研究平台，新建新兴交叉领域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支持高校开展产业扶贫、建设一批文化展示基地。督促指导各高校加快推进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确保按照国务院要求于2021年6月底前全面

完成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教处、财务基建处。

18.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问题描述：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力度有待加大，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有待提高，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形式有待改进，新环境、新形势下的教育对口支援政策及工作内容有待及时调整。

目标任务：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对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撑力，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教育对口支援更好地服务云南教育事业发展。

工作措施：进一步丰富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涵，传承和传播民族优秀文化，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印发规范性指导文件，统筹大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系列活动和比赛。按照国家要求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办好民族班，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培养工作，继续实施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协调推进沪滇对口支援工作，结合实际签订协议并有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民族教育处、财务基建处、教科院。

19. 提升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水平

问题描述：特殊教育保障能力不高，学校办学条件薄弱，教育师资短缺，学校规范管理的机制没有真正建立。终身教育体系不健全。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推动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出台《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健全完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残疾幼儿康复和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提高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覆盖面，建立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支撑体系。搭建“医教结合、送教上门、入学安置”等服务平台，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工作。建立完善特殊教育学校规范管理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教学管理、常规管理和经费管理。落实好《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建设，分批建成一批功能齐全、设备完善、规范有序、服务一流的“家门口”老年大学。落实《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及发展年度报告工作。

责任单位：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督导室、财务基建处、教师工作处、省教科院。

四、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0. 高质量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

问题描述：“十四五”规划重点解决问题需要进一步研判分析。

目标任务：结合“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谋划“十四五”目标任务，明确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各项工作的思路、任务和举措，做好规划衔接、报批、审定和发布等工作。

工作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目标，认真做好《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咨询论证、送审发布工作，确保“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主动适应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调整优化学校空间布局，逐步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认真落实教育部出台的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技能中国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升教育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教育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各部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

21. 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问题描述：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待推进落实，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工作有待加强。

目标任务：结合云南实际，全面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工作措施：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总要求和重点任务，牵头制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负面清单，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认真落实教育部出台的初中及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南、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深化高校教师职称改革指导意见等，抓好相关配套文件的落实，积极推动地方性配套政策出台和落实。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督导室，各有关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2.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

问题描述：全省县域之间、县域内校际之间学生学业表现城乡差异和校间差异较大，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相关因素较多。

目标任务：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科学诊断义务教育质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决策提供依据。

工作措施：组织实施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召开 2020 年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解读会，推进质量监测报告运用研究。探索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督导室、基教一处、教科院。

23. 持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问题描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须进一步规范，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高考加分等改革需进一步深化。

目标任务：逐步推进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制度，稳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规模；加强和规范艺术体育等特殊类

型考试招生工作，完善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类，优化艺术体育招生类别设置；深化高考加分改革，进一步健全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工作措施：制定与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相对分开的高等职业教育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规模，使其逐步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扩大艺术类专业统考类别，新增书法学、广播电视编导2个专业统考科类，优化音乐类、美术类及艺术设计类招考结构，提高统考科学性、确保公平性。研究制定女子足球考试标准和考试办法，创造条件实现女子足球专项开考。出台《云南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统筹好其他相关政策调整，确保改革平稳落地。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改革，细化指标分配办法。出台《云南省初中学生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方案》，做好新、老教材过渡期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责任单位：招生考试院、发展规划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民族教育处、教科院。

24. 深入推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

问题描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还不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

工作措施：召开2021年全省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推进会，印发《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云南本科高校学分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充分发挥新一轮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优势，加强对标建设。指导全省本

科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改革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与对标学校对标专业实现全方面的合作建设，建立完善以“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为主协调运行的学分制管理新机制，切实提高课程专业建设质量。推进落实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落实高校教师人事绩效改革。

责任部门：高教处、学工部、院校合作处、财务基建处、科技处、教科院、机关党委（人事处）。

25.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问题描述：民办教育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登记未全面落实，部分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不够规范。民办学校风险防控能力不足，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措施不够细化。

目标任务：加快民办教育管理制度建设进程，加强对民办教育和培训机构的管理。

工作措施：适时修订出台《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平稳推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引导更多的民办幼儿园向普惠性发展。运营和维护好“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指导各地及时在平台内更新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抓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使用工作，按要求继续做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规范我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继续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

责任单位：民办教育处、财务基建处、基教二处、发展规划处。

26.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問題描述：教育督導的針對性、時效性和約束力不夠，教育督導有效措施不足，公開監督和行政問責不夠有力。

目標任務：完善督導體制機制，健全完善對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的分級督導評價機制，加強對各類各類學校辦學行為、教育質量和教育熱點難點進行評估監測。

工作措施：貫徹落實中辦、國辦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和省委辦公廳、省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開展省政府督學換屆工作，對省政府督學、第一屆教育督導評估專家進行上崗培訓。召開雲南省 2021 年國家義務教育質量監測實施工作說明會。加強對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的督導、指導，召開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督導評估培訓會，開展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過程督導及省級督導評估。召開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單位聯席會議，專題研究教育督導工作。完成 2020 年省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整改工作，開展 2021 年省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自評工作。印發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方案，深入推進縣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督導評估。開展高职院校合格評估和普通高（完）中、義務教育學校、幼兒園督導評估等工作。開展控輟保學、教育經費投入使用、疫情防控、質量監測準備工作、校園安全、校園欺凌等專項督導工作。加強督導隊伍管理，推動教育

督导队伍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督导室，各有关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7. 推进省院省校合作向纵深发展

问题描述：教育合作的重点不聚焦，整体推进效果还未充分体现。

目标任务：加大推进教育合作工作力度，提升省院省校合作工作的针对性。

主要措施：做好新一轮省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工作，积极拓展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实施好 2021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各类项目，侧重支持与各战略合作高校开展合作项目。加强与战略合作高校的协调对接，重点跟踪推进与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在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等方面合作，推动云南同济中德学院合作项目深入开展。在重点办学领域引导促进省内高校加强与战略合作高校交流共建。

责任单位：校院合作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科技处、对外处。

28.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问题描述：教育系统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存在短板，涉外办学水平不高，在吸引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合作办学方面须加大工作力度。

目标任务：强化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外事管理，提高涉外办学水平和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国际合作，推动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工作措施：指导高校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外事工作机制，实行外事归口管理。加强与外办、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强化联席工作机制，确保涉外工作安全。继续发挥云南省区位优势与人文优势，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为重点，在来滇留学、出国留学、汉语国际教育、合作办学、境外办学、教育交流平台与机制建设等领域积极开展合作，不断深化各项合作内容。积极引进国（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与省内高校开展合作，探索建立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进一步规范省内高校、中小学、民办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工作，完善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外国留学生招生和教学工作管理，逐步提升来滇留学教育质量。科学规划并管理出国留学项目，加强公派留学对急需人才和高端人才的调控补给作用。稳妥开展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高合作质量。办好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搭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平台。

责任单位：对外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高教处、科技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对外交流中心。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29.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问题描述：师德师风建设未建立长效机制，教师职业行为失范事件时有发生。

目标任务：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

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

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教师 10 项行为准则，在职称评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体现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标准的要求，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案件，建立案件上报和通报制度。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大力选树、表彰和宣传优秀教师。

责任部门：教师工作处、宣传部、机关党委（人事处）。

30. 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

问题描述：公办幼儿园教师严重不足，义务教育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等专任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突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有待增强。中小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有待优化。课堂教学质量有待提升。

目标任务：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从管理和质量方面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持续提升校长办学理念和水平，培训青年教师开展“以学为主”的课堂教学改革。

工作措施：加大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招聘特岗教师，鼓励和引导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国培计划”助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奖励优秀乡村教师。遴选培养基础教育领域“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高水平人才队伍。开展青年教师培训。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处。

31. 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

问题描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尚未完全均衡配置教师资源。中小学校长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

目标任务：通过教师合理配置和流动，使城乡间、区域间义

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相对均衡。建立校长职级制，突出体现校长职业化、专业化特质。

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稳妥推进改革。全面落实《关于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评选认定校长职级，并在取得职级的人选中选聘校长。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处。

32. 深化教师综合管理评价改革

问题描述：教师评价体系中仍然存在“五唯”现象。教师教育未有效聚焦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有待创新。针对中小学和教师的督检考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较多，各地抽调借用教师比较普遍。

目标任务：破除“五唯”，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标准和程序，形成全过程、多主体、多维度的评价体系。师范类高校回归师范教育主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县域教师发展中心支撑能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严格控制督检考事项，负担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退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

工作措施：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教书育人效果作为重要的指标，将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发展作为教师评价重要内容，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中体现破除“五唯”的要求。推动师范类高校回归师范教育主责主业，加快推动“三级五类”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做好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优化“国培

计划”项目实施。落实《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 2021 年进中小学校的省级清单，督促各地清退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科技处、教科院。

33.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

问题描述：教师工资收入政策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已落实教师待遇的地方存在反弹风险，教师信访反映问题情况较为突出。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政策，推动各地对拖欠教师工资情况进行整改。

工作措施：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压实各地主体责任，加强督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督促各地将拖欠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处、财务基建处、督导室。

六、提升保障能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34. 健全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经费投入机制

问题描述：教育投入保障力度不够，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高校收费政策同培养成本不相适应的矛盾突出。公办高校债务负担严重。项目支出绩效结果运用不够。部分学校开展的收费行为不规范。

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

任。开展本科高校调费工作，逐步化解公办高校债务存量规模。深化厅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监管。

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督导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根据新修订的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高校成本监审工作，按照政府定价有关规程积极推进高校调费后续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制定出台省教育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试点开展对下属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校企合作收费排查工作，制定校企合作收费规范管理规定。

责任部门：财务基建处、督导室、高教处、职成教处。

35. 实施好各项教育惠民工程

问题描述：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还比较突出。

部分县市区尚未解决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问题，少数学校食堂尚未退出经营承包。全省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建设手续未完善。

目标任务：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督促各地政府全面解决好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问题，落实中小学食堂退出经营承包。加强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收尾工程的跟踪管理。

工作措施：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督促各地按照规划要求，依法规范实施工程项目，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督促各地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解决

好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问题，避免挤占食堂资金和公用经费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落实中小学食堂退出经营承包，由学校零利润经营，让学生享受实惠。加快推进全省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收尾工程的跟踪管理，督促各州市教体局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开辟绿色通道或采取特事特办、线下办理或容缺办理等方式，完成合规要件手续审批办理，及时拨付工程款。

责任单位：财务基建处。

36.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问题描述：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还不够精准。

目标任务：实现资助对象、预算分配、资助力度和资金发放更加精准。

工作措施：认真落实《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认定程序，积极探索“大数据+认定”模式。上下联动、多方协商，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机制。严格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着力实施学生资助资金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应助尽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步增强受助学生获得感、幸福感。

责任单位：资助中心。

37.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

问题描述：智慧教育设施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数据和应用孤岛”现象明显，教师信息素养亟待提高，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

目标任务：围绕“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目标，

结合“数字云南”打造智慧教育优质灵活新能力的建设要求，全力推进全省智慧教育建设工作。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云南”建设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全省“智慧教育”建设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按照教育部部署，继续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制定《云南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完成高中阶段教育专网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构建以“云上学校”为核心的教育云，以“一屏两机”为抓手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建立“云网端”一体化服务体系。制定教育基础数据标准规范。以“1+N”视频互动课堂建设为抓手，推进“三个课堂”应用深化普及。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完善区块链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评估体系。建立信息化项目和数据管理办法。推动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常态化开展云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评价工作。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引导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加快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

责任单位：电教馆、办公室、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高教处、教师工作处、教科院。

38.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问题描述：教育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不高，教科研人员专业发展制度保障不够，教研支撑乏力。

目标任务：努力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工作措施：修订《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范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水平。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教育科研服务决策水平；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定期编辑《教育科研成果要报》，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组织教育科研人员培训，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科院。

39.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问题描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活力不足，办学自主权有待进一步落实。

目标任务：提升教育依法治理水平。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工作措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配合教育部开展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及立法调研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教育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结合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研究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启动公办高等学校章程修订核准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互联网+政务

服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学科专业设置、招生、人事、科研管理和经费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向高校放权赋能。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基建处、基础教育处、职成教处、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处、民办教育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招生考试院。

40.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问题描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校园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风险加大。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尚未完全适应常态化防控需要。部分地区和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快速响应和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目标任务：构建统筹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大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校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应对局地局部暴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及有关学位和学科建设力度，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学科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分学段对师生个人加强防护提出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好来滇留学生、港澳台师生、外籍教师等群体的管理与服务，维护海外留学人员健康与安全。

责任单位：办公室、体卫艺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科技处、对外处。

41. 维护学校稳定工作

问题描述：校园“三防”基础建设仍然薄弱，学校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安保人员配备不够、技防设施不达标等问题突出。学生校外溺水、交通事故仍然存在。个别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意识仍然不高。校园安全及周边综合整治成果存在反弹风险。

目标任务：压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机制体制，不断加强和提升校园“三防”基础建设，确保全省学校保持安全稳定。

工作措施：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着力强化校园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与省公安厅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逻，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构建校园安全教育管理系统，创新开发“云上学安校园安全教育专家管理系统”，推动校园安全教育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建设，打造符合云南实际的校园安全教育管理系统。持续落实好防控学生欺凌事件专项治理相关措施，继续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指导手册、“给家长一封信”或编创文艺作品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校园欺凌宣传活动。全面排查化解各类隐患矛盾，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大检查，对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三防”建设、周边综合治理、校车、校内生活设施、学生集中活动场所等逐一进行摸排。继续推进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练工作。继续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探索建立校方综合保险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学平险”清理规范工作，妥善处置事故和转移办学经济风险，减少“校闹”事件。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堂“六 T”管理覆盖率和达标率，持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和事故处置工作。

责任部门：学校保卫后勤处。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